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蔡宜芳

電話：(03) 8242059

傳真：(03) 8236149

電子信箱：pigfang@h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400160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公文 (376550000A_1140016034_ATTACH1. pdf、
376550000A_1140016034_ATTACH2. pdf、376550000A_1140016034_ATTACH3. pdf、
376550000A_1140016034_ATTACH4. pdf、376550000A_1140016034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公共工程施工進度管理作業參考要項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114年1月17日工程管字第11303010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公共工程施工進度管理作業參考要項」全文1份，併附修正對照表，如附件，其電子檔公開於工程會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pcc.gov.tw/>)網頁「工程管理/工程管理相關規定/其他施工管理函釋」項下。
- 三、旨揭參考要項自105年4月22日訂定，鑑於第四點所列參考規範「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第01103章進度管理」現已不提供各機關由工程會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內下載，爰刪除之，改以述明工程進度實務上之計算方式，並由機關、監



114/01/2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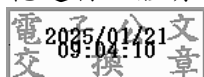


造單位及施工廠商三方共同決定之，惟不以施工廠商「已估驗金額百分比」為之。另依最新各類契約範本、權責分工表及規定修正附件1及附件2內容。

四、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，得視個案特性、標案規模及實際施工情形，參採本參考要項之內容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